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830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被　　告　林欽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可稽，又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